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該公告」)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年報」)。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補充資料：

(i) 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4,200,000 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已動用所 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已 動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結餘的 預期時間
償還債券及應付融資成本	11,196	11,196	-	-	不適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8	4,278	-	-	不適用
收購／開設新餐廳	11,000	10,150	85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7,717	17,717	-	-	不適用
	<u>44,191</u>	<u>43,341</u>	<u>850</u>	<u>-</u>	

(ii) 第二次配售事項得款項淨額用途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3.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012	488	二零二四年三月
	<u>3,500</u>	<u>3,012</u>	<u>488</u>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淇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內刊登。